

辽宁省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文件

辽医保中心发〔2019〕20号

关于停止发放《辽宁省省直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就医手册》的通知

省直医保各参保单位、定点医疗机构：

随着省直医保第二代社会保障卡（以下简称二代社保卡）全面换发和启用，二代社保卡卡面显示信息能够满足持卡人参保信息证明功能。为方便参保人就医结算，经研究决定，从2019年5月1日起，停止发放《辽宁省省直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就医手册》（以下简称《就医手册》），二代社保卡作为省直参保人员就医结算的唯一凭证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各定点医疗机构不得要求省直参保人出示《就医手册》，也不得拒绝参保人使用现有的《就医手册》。二代社保卡不再由定点医疗机构集中保管，但参保人应随身携带，便于身份确认和核查。

辽宁省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

2019年5月5日

辽宁省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

2019年5月5日印发